

证券代码：874352

证券简称：福建三星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 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星荣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760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和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6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就其完成 2024 年度的工作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6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，监事会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6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6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6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6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星荣、王声谋、王声强、王汉钦、王金城、王培农、陈德春、陈清源、陈时水、陈海强、黄顺家、李铭煦、王钦煌、王汉泽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6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6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6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392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星荣、王声谋、王声强、王汉钦、王金城、王钦煌、王汉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男泽、蔡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